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

112.09.14 (112) 閩字 1120900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如本辦法未有規定事項，則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同仁新進時之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

第三條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一、應受體檢人員：

凡本公司新進人員，應於錄用時繳交政府核准醫院合格之體格檢查紀錄表存查。

二、體格檢查項目：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檢查下列各項：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體檢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新進人員之體檢表由財管部存查，並最少保存七年。

第四條 健康檢查：

一、定期健檢期限與項目：

(一)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所列特別危害健康之勞工，每年實施該規則第十三條之特殊健檢項目。

(二)一般性工作之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一般檢查項目外，公司亦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增列檢查項目或調整健檢週期。

二、健康檢查主辦單位及任務：

(一)健檢主辦單位：由財管部統籌辦理。

(二)健檢主辦單位之任務：

1. 通知健檢受檢人所屬單位造送受檢人員名冊。
2. 接洽健檢醫院、規劃健檢項目、安排健檢時間與地點。
3. 通知應檢人員參加健檢。
4. 健檢結果分送各單位轉發受檢人，健檢紀錄由財管部存查保存七年。
5. 辦理健檢費用報銷事宜，費用統一由財管部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